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 (1) 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的關連交易
- (2) 特別授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2,451,5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61%，故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公開發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章程，非公開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須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根據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鑒於全部內資股均由母公司持有，且於就批准非公開發行而舉行的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母公司須放棄投票，故不會就此舉行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僅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發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章程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變化，因而須修訂章程，以反映相關變化。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章程內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確保有序高效地實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新訂日期。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透過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非公開發行，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背景

基於本公告「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理由，本公司擬進行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代價將透過不超過人民幣1,493,731,321.50元(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全部金額)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支付。有關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指本公司就其所承接的基建項目自民航局收到的補貼款，該款項被視為母公司以現金作出的股權出資，由母公司全權擁有。因此，僅有母公司有權動用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以參與非公開發行認購認購股份。

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增股本及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330,890,000元增至人民幣4,572,656,690元(可予調整)。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
- (2) 母公司(作為認購方)

發行價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而母公司將按發行價認購認購股份。

發行價的釐定基準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可予調整)為緊接定價基準日(不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即7.1998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5813元的匯率計算折合成人民幣的金額。該匯率以緊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為準。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XH**」)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XH = YH / ZH$$

其中

Y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額

ZH = 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總交易量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6.1784元(相當於7.1998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H股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9800港元溢價約3.15%；
- (b)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660港元溢價約3.36%；
- (c)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9980港元溢價約2.88%；

- (d) H股於截至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1300港元溢價約0.98%；及
- (e)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5.41元(源自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相當於約6.3065港元(基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85784元計算))溢價約14.16%。

調整發行價

倘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除息活動(如派息)，則發行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PH = PH_0 - DH$$

其中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PH ₀	=	調整前的發行價
DH	=	每股現金股息(含稅)

認購股份的數目

根據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為241,766,690股(可予調整)，乃經參考用於非公開發行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股本的金額及發行價計算得出，並保留整數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發行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241,766,690股認購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9.86%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8%，以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8.98%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9%。每股認購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241,766,690元(可予調整)。

調整認購股份數目

非公開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總數將根據本公司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進行的任何除息活動(如派息)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其中

QH_1	=	調整後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QH_0	=	調整前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PH_0	=	調整前的發行價
PH	=	調整後的發行價

發行日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發行日期由本公司釐定，為於有關監管批准(如需)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內的某個日期。

生效日期

於簽署及蓋章後，股份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1) 股份認購協議已獲民航局批准，並提交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機構的相關部門，以供批准或備案(如需)；
- (2) 股份認購協議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有效批准。

完成

非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於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登記手續)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完成。

終止

除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 (1) 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或解除股份認購協議；
- (2)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有關主管及監管機關批准；
或
- (3)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取得股東批准。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認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發行前累計利潤安排

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前的未分配累計利潤將由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共享。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并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除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轉增為本公司股本導致增資事項及相關項目變動(如每股股份溢價)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項下資本及儲備項目並無其他變動。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影響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總權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30,890,000股，包括2,451,526,000股內資股及1,879,364,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2,451,5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100%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6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母公司將持有2,693,292,69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00%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9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將會發行241,766,690股認購股份及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1	內資股	2,451,526,000	100	56.61	2,693,292,690	100	58.90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2	H股	240,342,000	12.79	5.55	240,342,000	12.79	5.26
Citigroup Inc.		H股	175,739,065	9.35	4.06	175,739,065	9.35	3.84
BlackRock, Inc		H股	135,137,979	7.19	3.12	135,137,979	7.19	2.9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3	H股	114,868,000	6.11	2.65	114,868,000	6.11	2.51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	H股	113,114,000	6.01	2.61	113,114,000	6.01	2.47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3	H股	94,808,000	5.04	2.19	94,808,000	5.04	2.07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1,005,354,956	53.49	23.21	1,005,354,956	53.49	21.99
			<u>4,330,890,000</u>	<u>100</u>	<u>56.61</u>	<u>4,572,656,690</u>	<u>100</u>	<u>58.90</u>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韓志亮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世清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正職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及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 Capital」) 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持有CTF Capital約46.65%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81.03%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約44.46%權益，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0.99%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港口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港口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Fortland Ventures」)100%權益，故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TF Capital、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統稱「新世界集團」)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8年1月11日，Fortland Ventures就出售208,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訂立配售安排，該配售安排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新世界集團(定義見上文)被視為於本公司的240,342,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就上表而言，僅反映股份的好倉。
5.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非公開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為本公司就其承接的基礎設施項目自民航局收到的累計補貼款。

根據財政部及中國民用航空總局(現稱民航局)發佈的《機場管理建設費用於地方機場建設項目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民航局給予的補貼應作為資本公積(國有獨享)處理，且在有關單位進行增資擴股的情況下，可以作為國家資本金管理。

根據財政部2012年發佈的《加強企業財務信息管理暫行規定》(「**23號通知**」)，自國家收到的資本性財政資金可暫時列作資本公積(國有獨享)，並於下一年度或發生增資擴股或上市等事項時轉增為國家持有的股本。

根據2018年5月民航局向母公司下發的《關於推動解決首都機場股份公司使用民航發展基金有關問題的通知》(民航函[2018]466號)，要求盡快推動本公司現有資本公積(國有獨享)的處理，體現國有資本權益。

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23號通知項下的規定)、行業主管部門要求及履行本公司管理國有資產的義務(對本公司持續獲得國家支持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擬進行非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有益於將剩餘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一次性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相比逐年轉換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而言，可降低公眾股東股權被攤薄的程度，且讓公眾股東在一段時期內獲得更多的股息。儘管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指國家向

本公司提供的資金，但通過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利用市場機制(包括參照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釐定發行價)將有關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既是公司未來持續爭取政府支持的重要前提和基礎，也是符合市場邏輯和全體股東長遠利益的合理安排。從長遠來看將為公司發展營造良好的外部環境，也將為全體股東帶來更長遠的益處，從而在國家權益與公眾股東權益之間達致平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理解，倘未能成功進行非公開發行，鑒於資本公積(國有獨享)款項來自國家，本公司或將有可能被要求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筆款項，用以體現國有資本權益，從而將有可能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財務負擔。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北京機場。

母公司主要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包括水、電、蒸汽及能源供應；機場管理服務及值機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2,451,526,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61%，故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公開發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及章程，非公開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且須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根據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鑒於全部內資股均由母公司持有，且於就批准非公開發行而舉行的任何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母公司須放棄投票，故不會就此舉行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僅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非公開發行。

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修訂章程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將發生變化，因而須修訂章程，以反映相關變化。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章程內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確保有序高效地實施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股東決議案及實際情況，制定及實施非公開發行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日期、完成日期及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b) 倘非公開發行完成前法律、法規發生變更或相關監管部門頒佈新規例或規定，或市況發生變化，修改非公開發行議案(惟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宜除外)；
- (c) 聘請非公開發行的中介機構；
- (d) 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的審核、報備及公告等事宜，簽署、修改、補充非公開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及文件；
- (e) 根據實際市況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非公開發行議案，處理及決定與實施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 (f)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處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事宜；
- (g) 非公開發行完成後，處理與增資、修訂章程及向相關部門備案有關的事宜，包括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 (h)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前提下，處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倘獲股東授出有關授權，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有關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獲授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非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的相關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61%，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6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寄發通函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新訂日期。

警告

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非公開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9年4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2019年第二次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增資事項」	指	因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賬戶中的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轉增股本，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
「資本公積 (國有獨享)」	指	本公司就其所承接的基建項目自民航局收到的補貼款，該款項被視為母公司以現金作出的股權出資，且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指示，不得作為股息進行分派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於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發行認購股份的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格
「非公開發行」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藉將資本公積(國有獨享)金額轉增股本，向母公司非公開發行認購股份，並由母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股份認購協議的協議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2019年4月30日，即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擬根據非公開發行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將由母公司認購的新內資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及馬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上市公司最新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